

臺北市政府 105.04.27. 府訴三字第 10509057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1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土地開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至 10 月間，未給付所屬勞工○○○、○○

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人（下稱系爭 5 名員工）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，乃以 104 年 12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59429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1101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

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26 日北

市勞動字第 10439611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

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.....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

公
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本件系爭 5 名員工延長滯留公司，均係為了處理私人事務，有其等出具之聲明書可證；且若其等確有加班之事實而未請領加班費，亦不合常理。原處分機關進行勞動檢查時，並未與系爭 5 名員工進行會談，卻以該等聲明書係事後製作而不予採信，執意以其等出勤紀錄作為認定之唯一依據，認事用法顯有錯誤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如事實欄所述未給付所屬勞工延長工時工資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0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檢查結果一覽表、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所製作之談話紀錄、系爭 5 名員工 104 年 6 月至 10 月出勤刷卡資料及當月計薪

假勤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憑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 5 名員工延長滯留公司，均係為了處理私人事務，有其等出具之聲明書可證；且若其等確有加班之事實而未請領加班費，亦不合常理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，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

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訴願人雖主張系爭 5 名員工延長滯留公司，均係為了處理私人事務，惟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抽查貴公司 104 年 6 月至 10 月份於台北市提供勞務之勞工的出勤紀錄後，是否有延長工時，但未發給加班費情形？答：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員皆有依出勤紀錄有延長工作，但他們未提出加班申請，故公司未給他們加班費或補休……他們有可能在處理公事，但不清楚他們為何不提出加班申請……。」顯與訴願人所述不符。且雇主對工作場所及勞工於工作時間內所為之勞務行為，本有監督管理之權，要難以勞工未申請加班或處理私務為由，而規避勞動基準法有關延長工作時間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